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吳龍潭

相 對 人 王雪錦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龍潭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相對人王雪錦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患有輕度失智症且病況日益嚴重，恐屬無訴訟能力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王雪錦與宇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5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受理在案。相對人目前患有輕度失智症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應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且聲請人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4日以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1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考，聲請人於該案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精神科心理評鑑轉介及報告單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。依上開診斷證明書、報告單所示，相對人於112年4月6日經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精神科醫師診斷其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，且經該院進行之心理評鑑結果顯示：

01 「認知功能障礙篩檢測驗：整體認知功能與同教育程度、年
02 齡常模相較屬顯著缺損程度…簡易智能狀態測驗：整體智能
03 表現與同教育程度常模相較屬顯著缺損程度…臨床失智評估
04 量表：程度：CDR=1（輕度失智程度）」等語，自堪信相對
05 人確為無訴訟能力人。爰選任聲請人為如主文所示民事事件
06 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並利程序之進
07 行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黃頌棻